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1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文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雄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
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70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12月25日）以前所犯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
罪，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犯罪型態、侵害

01 法益相同，是其顯然漠視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
02 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
03 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5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1 (應附繕本)

12 書記官 鄭詩仙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4 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	(以下空白)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1月6日	112年10月30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字 第9813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字 第958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	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 870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 868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21日	112年11月27日	
確 定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 870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 868號	
	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25日	112年12月27日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		